

简明法学教材

经济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901

简明法学教材

经济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经济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7,000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0

书号6004·734 定价1.05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编写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一九八三年根据中专课程需要，又增编了《法医学讲义》、《经济法讲义》两种。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经济法讲义》一书，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教师集体撰写，由芮沐教授统稿。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法的概念、范围和基本内容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范围.....	(6)
三、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10)
第二讲 计划法	(18)
一、计划法概述.....	(18)
二、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1)
三、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25)
四、计划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28)
第三讲 财政法	(31)
一、财政法概述.....	(31)
二、预算法.....	(33)
三、税法.....	(38)
第四讲 银行金融法	(50)
一、银行金融法概述.....	(50)
二、银行法律制度.....	(51)
三、货币法律制度.....	(55)
四、信贷法律制度.....	(62)
第五讲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	(66)
一、自然资源法.....	(66)
二、能源法.....	(77)

第六讲 基本建设法	(85)
一、基本建设法概述	(85)
二、关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87)
三、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90)
四、基本建设中的责任制度	(96)
第七讲 工业企业法	(98)
一、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法概述	(98)
二、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00)
三、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104)
四、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06)
五、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的 关系	(110)
六、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联合 和企业之间竞争的法律规定	(113)
第八讲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	(116)
一、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概况	(116)
二、农村合作组织的经营管理体制	(118)
三、农村合作组织内的分配制度	(122)
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承包合同	(124)
第九讲 商业法	(127)
一、商业法概述	(127)
二、我国商业的现行管理体制	(128)
三、商业企业登记	(133)
四、商品收购、销售、调运、储存	(134)
五、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	(138)
第十讲 经济合同法	(142)
一、经济合同法的产生和作用	(142)

二、经济合同法的宗旨	(143)
三、经济合同的概念	(144)
四、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6)
五、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51)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154)
七、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55)
第十一讲 劳动法	(157)
一、我国劳动立法的概述	(157)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和劳动法律关系	(158)
三、劳动法对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	(160)
第十二讲 工业产权法	(170)
一、工业产权法的范围和特点	(170)
二、专利法	(173)
三、商标法	(182)
第十三讲 环境法	(187)
一、环境法概述	(187)
二、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94)
第十四讲 对外经济法	(204)
一、我国对外经济立法的概况	(204)
二、吸收外资的若干法律问题	(207)
三、经济特区的法律问题	(213)
第十五讲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17)
一、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概述	(217)
二、经济仲裁	(218)
三、经济诉讼	(225)

第一讲 经济法的概念、 范围和基本内容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同所有法律一样，是经济基础的产物，它反映这个经济基础，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所谓经济基础，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基本经济结构或基本经济关系，即在这个社会中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既指经济领域的实际立法，也指有关这方面立法的概念分析，体系安排，理论说明等，即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学学科。作为实际立法的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直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经济法作为法学学科（即经济法学），它的研究对象则是社会经济关系、经济与法律的相互关系。

法律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的。法律体系的安排以及法学学科的分类是否科学，决定于它们是否从社会的实际出发，是否从立法的实践出发。世

界上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所谓内容完整统一、和谐一致的法律体系。我们现在要建立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和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经济法就是这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我国经济法概念出现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来，我们制定过许多经济法律、法规。

建国初期两三年，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完成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都曾通过一系列经济立法来保证实现。在贯彻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也相应地有一系列的经济立法与之配合。

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要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内，经济工作按照上述方针进行，积累了重要的经验；但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也经历了一些曲折。1961年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贯彻这个方针中制定了一些有关农业、工业、商业等方面的工作条例，使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断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在十年动乱中遭到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遭到严重破坏，立法工作几乎完全停顿。

回顾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情况可以看出，虽然随着国民

经济发展对法制建设有所重视,也出现过曲折,但经济立法总起来说还是不少的。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概念,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名称,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都从未出现过。

“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出现,分析起来,有如下几个历史因素:

第一,工作重点转移。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后,又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突出起来了,迫切需要国家制订各种法律来调整 and 解决在经济建设中所发生的关系和矛盾。

第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是民主和法制方面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密切结合,才能保证它在正常的社会秩序下顺利进行。党和国家十分关心经济法制建设。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就提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经济法”的问题,明确指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②1979年到1983年间在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历次会议上反复强调经济法应列为新时期立法工作的重点,要求有关部门重视经济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第2页。

法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开始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经济纠纷案件。1982年六五计划的文本中，把“经济法”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 主要 课题之一。^①

第三，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战略问题。基于对现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情况以及一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相互联系的认识，并基于我国经济建设本身的需要，从1978年起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政策，是属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所谓对外开放，就是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在对外开放中，因为要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政府部门、经济组织和个人打交道，经济关系以及法律问题特别复杂，这就要求我国完善自己的对外经济法律制度，并从法学的角度进行专门的研究。

在新的经济关系事实面前，原有的法律，显然不能充分满足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原来的法学体系，也显然不能包括进行全面法律调整所需要的准则。新的法律形态和法学学科——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就应运而生。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新的法律部门，如同所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一样，是新的矛盾、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决不是旧的法律部门的分支或层次，无法也不应从其他法的部门中推导出来。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第128页。

(三) 经济法的特征

我国的经济法是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基础的。它一般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它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包括国内经济关系和对外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如行政关系或外交关系等，而且，它的条文不是一对一地反映经济关系中的事实，因为，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是，比起其他法律来，它是最直接地针对经济领域内的矛盾，并调整所涉及的经济关系的。

2. 在经济法所涉及的范围內，国家因素起着主导作用。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 我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即使是计划管理所达不到的一些领域，一般也是处于国家管理之中的。

(2) 经济法律行为不是单纯的行政行为，因而经济法也不等同于行政法。经济法律行为的动机是经济的，内容是经济的，发生或要求其发生的效果也是经济的。

(3) 经济法兼管社会生活中的纵向和横向关系，调整的重点是纵向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体制关系；同时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国家机构之间、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事业单位之间经济来往的关系，也调整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

3. 经济法是从整体观念上理解的法，它的体系是根据国民经济的体系建立起来的。经济法不只反映国民经济中某

个环节（例如流通环节），或是国民经济中某一个部门（例如工业经济部门），而是以国民经济整体为基础的。经济法不仅研究与调整经济单位的关系，而且体现国家对待经济生活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经济立法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就我们国家的职能和目前的任务来说，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工作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工具。事实表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有一百多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为它开辟道路。

经济立法的具体作用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保障国家和集体财产不受侵害；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的需要，加强经济管理，对破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为进行斗争；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同外来的一切思想侵蚀进行不懈的斗争。这就是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二、经济法的范围

（一）国内经济法

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大致可分为如下十几个门类。

1. 计 划 法

计划法是对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法。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因而计划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一种基本法。与计划法直接配套的有统计法等。

2. 财政金融法

财政金融法是国家管理财政、金融的各种立法的总称。它包括预算法、税法、银行法、外汇法、保险法、会计法、审计法等。它们从法律上保证国家的财力平衡(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外汇收支平衡),保证国家更多地积累资金和合理地分配资金,以不断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3.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是对土地、自然资源和能源的管理、利用和保护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土地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水产资源法、能源法等。它们从法律上确认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为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的物质条件,提供法律保证。

4. 工业企业法

工业企业法是关于国营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社队企业的组织领导和生产经营体制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在工业企业中实行什么经营管理制度,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长速度。

5. 农村合作经济法

农村合作经济法是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领导和经营管理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经济的主体，也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础。当前农村集体经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大地推动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法就是关于这方面的法律规定。

6. 商业法

商业法是关于商业组织管理和国内商品流转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商业企业管理、市场管理、物价管理等方面。商业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是联结城市和乡村的桥梁，而商业法则保证和促进商业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商业法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商法”。

7. 基本建设法

基本建设法是关于组织管理和基本建设工作的法。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基本建设法要贯彻国家对基本建设有步骤地发展的方针政策。

8. 交通运输法

交通运输法是对关于铁路、公路、水上、空中、管道运输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铁路法、公路法、内河航运法、海上运输法（海商法）、航空运输法等。邮电法亦可划入这一范围。运输业（无论客运或货运）性质上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在经济环节中充当国民经济的“先行官”，它是需要

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来确立严格的工作秩序的。

9.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是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往来的纽带。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十个合同都是计划合同。

经济合同法在贯彻执行国家计划，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确立了许多行为规则；在确定宗旨原则、体系内容、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定方面，都对传统的民商法体系有很多突破。

10. 劳动法

劳动法是关于劳动与工资等问题的立法。劳动法调整的对象是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劳动者与生产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在运用劳动力、实现劳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事物，与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而需要劳动法予以调整。

11. 工业产权法

工业产权法是专利法、商标法的总称。其作用在于鼓励、推广和保护发明创造，保证产品（商品）质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正当利益。

12. 环境法

环境法是对关于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的活动，既涉及自

然界和技术的问题，又是社会经济问题。其所以纳入经济法范围，是因为改善环境，防止污染的措施，与工业生产、基本建设、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有密切关系。

（二）对外经济法

对外经济法是处理对外经济关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总称。

涉外经济法可分为：“外国人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运空运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收法”，“国际仲裁”等。本书第十四讲只能就其一部分内容加以概述。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范围如此广泛，不是什么人随意确定或规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体系及其对法律上层建筑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将随着经济法制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完备起来。

三、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上所称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人们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而法律为之规定应有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为主体）有三大